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14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50000A_11302147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1473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D號函暨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29 12:16:16 文
章 換 章